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254	004255	00425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否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亦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以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2019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5月24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1年6月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8%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05%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3%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	------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 100 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00 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T)	A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D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0 ≤ T < 7 天	1.50%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 T ≥ 7 天	0.90%	0.90%	0.9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 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6.2 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	----	------	----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www.ccb.com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	www.pingan.com.cn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www.cbhb.com.cn
7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16	www.bsb.com.cn
8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8	www.zjrcbank.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 转 8	https://stock.pingan.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ywg.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	www.longone.com.cn
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6-888	www.cgws.com/cczq
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1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20-6868	www.lczq.com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sd.com
2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zs.com.cn
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2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828-1288	www.ftol.com.cn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2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400 098 8511	http://fund.jd.com
2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571-88911818	www.10jqka.com.cn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3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jjin.com
3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3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https://danjuanapp.com
3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35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6236060	www.niuniufund.com
3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999-8800	www.webank.com
3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	http://www.antfortune.com/
3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95017 转 1 转 8	http://www.tenganxinxi.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至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2020年6月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